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62号文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发行人”或“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64,673,906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华夏航空的委托，担任华夏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Express Airlin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85456947M
注册资本	1,278,241,550 元
实收资本	1,278,241,55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928
证券简称	华夏航空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 2-3 层
经营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
邮政编码	401120
电话号码	86-23-67153222*8903
传真号码	86-23-67153222*8903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expressair.com
电子邮箱	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务；地面延伸服务（接送机、快速安检通道、休息室）；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国际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公司属于G561—航空客货运输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进行划分，公司属于G56—航空运输业。

公司是我国支线航空商业模式的引领者和主要践行者，是目前我国长期专注于支线航空的独立航空公司。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支线航空公司，致力于为中小城市构建更便捷、更舒适的航空出行方式；致力于成为网络型航空公司，构建广泛覆盖的交通网络；致力于满足中小城市日渐增长的航空出行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492,742.48	1,620,285.88	1,150,758.82	979,482.36
负债总计	1,282,099.87	1,258,642.86	757,012.96	701,289.80
所有者权益	210,642.61	361,643.02	393,745.86	278,192.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642.61	361,643.02	393,745.86	278,192.56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2,903.50	396,741.45	472,789.18	540,711.30
营业成本	293,003.97	465,613.77	474,132.90	536,648.15
利润总额	-179,166.33	-11,161.58	72,176.14	58,380.68
净利润	-150,877.84	-9,870.96	61,288.99	50,223.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77.84	-9,870.96	61,288.99	50,223.7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91.63	-10,624.44	49,742.39	49,189.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8,871.41	91,532.63	100,766.73	105,420.0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71.34	-182,290.56	-30,603.97	-99,700.2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911.91	79,122.06	-50,026.52	47,58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31.55	-11,726.32	18,783.56	53,285.7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57	0.84	1.15	1.35
速动比率（倍）	0.54	0.81	1.11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67%	79.19%	65.65%	7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89%	77.68%	65.78%	7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3.54	4.49	6.04
存货周转率（次）	20.38	30.01	40.42	58.05
每股净资产（元）	2.08	3.57	3.88	4.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8	0.90	0.99	1.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12	0.19	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54	-0.0975	0.6400	0.5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886	-0.0974	0.6047	0.5497

项目	2022年 1-9月/末	2021年 度/末	2020年 度/末	2019年 度/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3	-2.64	18.26	21.1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55	-0.1049	0.5195	0.545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4887	-0.1048	0.4908	0.534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3	-2.84	14.82	20.7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5、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02,903.50	327,990.96	-38.14%
营业成本	293,003.97	297,948.94	-1.66%
营业利润	-179,173.03	-14,465.45	-1,138.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0,877.84	-13,069.03	-1,054.4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 净利润	-150,891.63	-12,949.14	-1,065.26%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903.50 万元，同比下降38.14%，主要系疫情反复和航班调减影响；公司可用座公里数（ASK）47.79亿人公里，同比下降34.11%；旅客周转量（RPK）31.87亿人公里，同比下降39.68%；客座率66.70%，同比下滑6.16%。同时，叠加报告期内油价大幅上涨及美元汇率上涨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亏损15.09亿元，同比下降1,054.4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13,567,644 股，其中 75 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余 1,013,567,56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发行 264,673,906 股后，总股本为 1,278,241,550 股。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264,673,906 股。
- 5、发行价格：9.20 元/股。
-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34,999,93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97,899.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9,602,035.88 元。

10、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1,739	59,999,998.80	6个月
2	UBS AG	23,369,565	214,999,998.00	6个月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6,630,434	60,999,992.80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52,173	281,999,991.60	6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	253,000,000.00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39,130	245,999,996.00	6个月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34,782	164,999,994.40	6个月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9,130	84,999,996.00	6个月
9	刘姊琪	6,521,739	59,999,998.80	6个月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0,434	129,999,992.80	6个月
1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21,739	59,999,998.80	6个月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91,304	136,999,996.80	6个月
13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6,521,739	59,999,998.80	6个月
1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30,434	60,999,992.80	6个月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1,739	59,999,998.80	6个月
16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9,130,434	359,999,992.80	18个月
17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7,391	139,999,997.20	18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2 号）、公司发送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	255,028.00	121,750.00
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	78,816.40	48,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3,050.00	73,050.00
合计	406,894.40	243,500.00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64,673,906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	0.00%	264,673,906	264,673,906	20.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1,013,567,644	100.00%	-	1,013,567,644	79.29%
三、股份总数	1,013,567,644	100.00%	264,673,906	1,278,241,550	100.00%

本次发行前，华夏控股持有发行人 31.9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晓军先生通过华夏控股控制公司 31.97% 股份、通过深圳融达控制公司 12.34% 股份、通过华夏通融控制公司 7.90% 股份，同时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徐为女士通过深圳瑞成控制公司 5.59% 股份，因此胡晓军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7.79%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 264,673,90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华夏控股持有发行人 28.41%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胡晓军先生控制公司 50.08% 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相关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事项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汤毅鹏、陆猷

项目协办人：陆丹彦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敬凯、张望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传 真：010-6655510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华夏航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夏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推荐华夏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汤毅鹏

陆猷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1日